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、独立董事马利军先生、杨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